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

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派驻参股公司（指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参股公司，下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五）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重大信息及其披露工作。公司证券法务部为重大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范围参照《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第三章相关规定。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包括拟变动情况）及股份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

指引》或者其他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五）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及变动；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各事业部、业务管理部门应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重大项目备忘录、意向书、协议、商务合同、贷款协议等的签署、变更、解除、终止；

（二）重大项目在国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被否决情况；

（三）重大项目所在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战争等会对项目进程产生影响的事项；

（四）重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五）重大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不可抗力等导致工程进度停顿的；

（六）与重大项目有关的经济纠纷、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项目金额、原材料采购、贸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九）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条 财务产权部应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及修正；

（二）重大贷款协议、合同等的签署、变更、解除、终止及贷款使用、归还情况；

（三）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合同等的签署、变更、解除、终止及贷款使用、归还情况；

（四）定期提供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外投资情况（含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或任何一项投资出现百分之十以上的亏损；

（六）提供财务资助；

- (七) 提供担保；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 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 (十一)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十二)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十四)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六)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获得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八)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出口银行等信贷保险机构对公司主要市场国家的信用评级变化，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
- (十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运营管理部应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
- (二)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的调整及变更；

（四）公司经营方针发生重大变化；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六）有关公司参加行业组织的情况；

（七）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八）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的情况及其决议；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应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四）营业执照及相关内容的变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对外邮箱的变更；

（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留置；

（六）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

被有权机关调查；

（八）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应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奖惩及考核情况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党建工作部应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发生变动；

（二）党建进章程相关要求；

（三）公司网站暂停服务或发生重大变更；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五条 技术管理与研发中心应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转移或受让；

（二）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三）新产品开始研制开发、获批生产或建立示范项目；

（四）研发工作涉及专利申请、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取得备案登记；

（五）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六条 证券法务部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涉及公司的承诺事项；

（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四）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五）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六）证券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九）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二）股权投资；

（十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七条 各子分公司（含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法务部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告所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应按照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所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

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部门或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流程，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

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的联络工作。相关的内部信息报告流程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法务部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证券法务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及时、准确。

第二十八条 发生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重大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引发公司/投资者重大损失,或导致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对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绩效考核、解除职务等处分,并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